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建纬昆顾字（2020）第 030 号法意 01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红塔证券”）的委托，指派菁晶、高薇律师列席并见证红塔证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东有权出席且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剑波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的内容以及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名，代表股份 3,272,300,2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2 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3 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4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7.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7.06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7 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153,800,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2 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153,800,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3 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153,800,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4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350,646,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225,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6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7.07 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070,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16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199,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0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2,286,1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3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4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公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 未来三年 (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1	与云南合和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相 关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关联交 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2	与红塔烟草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相 关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关联交 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3	与云南中烟工 业有限责任公 司及其相关法 人或其他组织 的关联交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4	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关联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交易						
7.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6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7.07	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9	关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18,281,714	98.7596	66,000	0.3565	163,600	0.8839
1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8,410,114	99.4533	101,200	0.5467	0	0.0000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97,214	99.9238	14,100	0.076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第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第7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俊华

经办律师：_____

菁 晶

高 薇

2020年04月23日